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(USR HUB)種子計畫徵件公告

一、 計畫主旨

本計畫旨在透過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(USR Hub)種子計畫」之架構,發展以藝術領域為核心的社會實踐模式,彰顯「Arts Can Help」的理念,展現藝術在推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中的積極角色。期待本校教師能結合藝術專業與在地資源,深化與在地社群的連結,並透過跨領域合作機制,導入教育、文化、環境等多元面向的議題,提出符合教育部 USR 目標的種子計畫,共同回應社區需求與社會挑戰。

二、 申請計畫範圍

- 1. 計畫執行期程:自核定通過日起至115年5月31日
- 2. 實踐場域:實踐場域得包含學校鄰近區域(浮洲、板橋等)、大台北地區(北 北基桃),若選定前述以外之地區,須於申請表內說明選定緣由。

三、 團隊成員組成

USR Hub 計畫參與成員除計畫主持人外,可依需求增加共同主持人(至多2名)、協同主持人及其他成員。計畫主持人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, 其餘成員無限制校內外身分。

四、補助金額與經費項目

- 1. 補助金額:每案補助 15 至 25 萬元,補助額度得由審查委員視專案規模、 工作內容、預期效益、年度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件數與審查委員之建議 等酌予調整。
- 2. 經費支用項目: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/諮詢費(輔導費)、稿費、翻譯費、 二代健保公提補充保費、工讀金、工讀生保費、餐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設 備使用費、印刷及裝訂費、美術編輯及設計費、活動影像紀錄費、導覽 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材料費、保險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場地佈置費、貨物運 費、顧問諮詢費、雜支。經費編列及支用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核銷相關程序由團隊成員協助辦理。
- 3. 支應項目不包含資本門(超過一萬元以上之設備,例如電腦、平板、網頁 架設等)。

- 4. 經評選通過者,補助款項依審查結果及期中成果報告分階段撥付。
- 5. 每案聘用工讀生以2位為限。
- 6. 校內成員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及計畫主持人費。

五、 計畫審查暨成果評核

獲補助團隊須配合出席管考會議進行成果分享,並於執行結束繳交成果報告,配合時間屆時實際通知信件為主。

- 1. **成果簡報**:成果簡報內容須包含問題意識、計畫目標、參與成員、活動 執行情形、達成效益等,得視計畫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呈現內容。
- 2. **成果報告**:針對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成果報告撰寫以及紀錄,並於115年 1月中旬前繳交期中報告,115年6月底繳交期末報告。

3. 計畫審查標準:

項目	占比	說明		
需求性	40%	計畫問題意識是否契合當前社會需求、或符合聯合國		
		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		
關聯性	30%	整體計畫目標、架構、執行方法,是否能夠與在地場		
		域、學生、教師產生連結,並促成進一步的實踐行動。		
發展性	30%	整體計畫是否具未來發展性,可擴大辦理、或申請教		
		育部 USR 計畫之潛力。		

4. 本處將依據計畫實際執行、成果資料繳交、經費執行、會議出席等情形, 作為下次申請本補助計畫之審查依據。

六、 申請時間與方式

- 1. 申請期程: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(五)止
- 2. 申請方式:於申請期程內將**申請計畫書**及**合作意向書**之電子檔案寄至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信箱:ntuausr@ntua. edu. tw
- 3. 電子郵件主旨請使用: 【114 年度 USR Hub 種子計畫補助申請】計畫主 持人姓名。
- 4.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

七、 重要時程

年分	時程	項目	備註
114 年	7月28日	說明會	線上
	8月15日	計畫申請截止	以電子郵件提交申請
	9月初	簡報說明	計畫主持人向 USR 委員
	(暫定)		說明計畫內容。
	10月1日	補助結果公告	撥付第一期(50%)補助 款,需於114年12月20 日前核銷完畢。
	10月1日	計畫執行	
	至	及	
	12月20日	經費核銷	
115 年		期中報告	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
	1月中旬		告,並配合管考會議時間
			進行簡報分享。
		計畫執行 及 經費核銷	撥付第二期(50%)補助
	1 ロ エ 『 ロ		款,由115年度經費項下
	1月至5月		支應,需於 115 年 6 月
			30 日前核銷完畢。
	0 ロ(転み)	成果簡報	配合管考會議時間進行
	6月(暫定)		成果簡報
	0 7 00 7 4	期末報告	書面報告以電子郵件提
	6月30日前		交

八、 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聯絡窗口:研發處 李小姐 02-2272-2181 轉分機 1934